



陸、防水機制

Q18：檔案庫房若設置於建物地下室或地面層，有淹水之虞時，如何處置？

A：

一、需求及做法

(一) 依據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」相關規定：

1. 第6點：檔案庫房之設置應避開洪泛地帶，擇地勢高亢處為之，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。
2. 第7點：檔案庫房之牆壁及地板應作防潮處理。
3. 第8點：檔案庫房不宜設置天花板，並避免水管等管線之通過。
4. 第9點：檔案庫房之樓地板面，應高於庫房外同一樓層之樓地板面2公分以上。但檔案庫房設於既成建物，其樓地板面設有適當防止溢水流入口之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檔案庫房若設置於建物地下室或地面層，有淹水之虞時，建議另擇無水患之地點設置，若短期內無法遷移時，則應慎密規劃警報、阻絕、抽排水及緊急應變計畫等4層防水機制，以防止檔案水損，說明如后。

1. 積水警報機制：

於戶外設置水位探測器，其位置設於低於室內地坪高度，積水高程超過水位探測器時，即會產生警示，以啟動阻絕機制。

2. 阻絕機制：

阻絕必須有下列配套機制，方能達成。

- (1) 外牆：建物外牆應有良好之防水性。
- (2) 地板：若地板與土層密接，為防止滲水或反潮，地板面層應採用具防水性之材料，如環氧樹脂地板。
- (3) 防水閘門：外牆開口，宜設置防水閘門，當遇天災（如暴雨、洪水、颱風等）或其他緊急狀況時，水位探測器產生警示，得以即時將防水閘門關閉，阻絕積水入侵。
- (4) 排水管閘閥：水可能由建築物外往內逆流的排水管，均設置手動（或自動）式閘閥，當水位探測器產生警示，即將閘閥關閉，阻絕積水倒流入



侵。

(5) 庫區高於外圍區：庫區地坪高程高於外圍區2公分以上。

(6) 庫區採氣密防水門阻絕。

(三) 抽排水機制：

當阻絕機制有疏漏時，可能有少量的水滲入庫區以外之室內或地下室時，於室內地坪較低處設置集水坑及抽水馬達，可將水引入集水坑，並可即時將積水抽往室外排出，只要滲水量小於抽出量，則庫區即無水患之虞。

(四) 緊急搶救機制：

應於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中，訂定檔案緊急搶救計畫，並定期演練，以應抽排水機制無效產生淹水時，得以緊急搶救水損檔案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檔案庫房不宜設置於有淹水之虞的建物地下室或地面層，若已設置，建議遷移設置於無水患之地點。
- (二) 設置於1樓或地下室之檔案庫房，其可能進水的開口，若無設置防水閘門時，應於水患前，堆置砂包以延緩滲水，並設置集水坑及抽水馬達，將積水抽往室外排出，只要滲水量小於抽出量，則庫區即無水患之虞。
- (三) 檔案庫房四周外牆、地板及門窗，應防止滲水。
- (四) 檔案庫房若鄰接頂樓樓板，其屋頂應採取防水措施，防止漏水。
- (五) 檔案庫房內部上方天花板若有水的管路，應加設集水盤或將管路移出檔案庫房。
- (六) 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中，除應考量檔案之搶救，亦應兼顧人員生命安全，規劃逃生的動線及方式，並定期演練。

三、參考案例

(一) 以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為例，由於位於地面層，故已完整設置前述防水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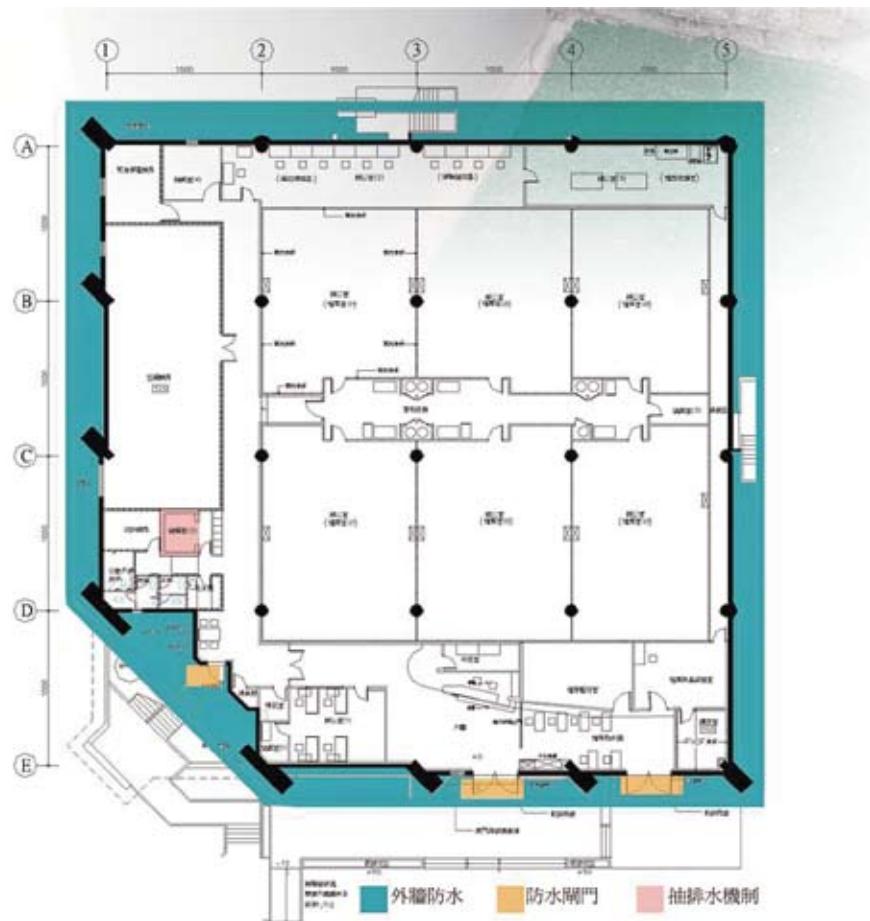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3 國家檔案典藏場所防水機制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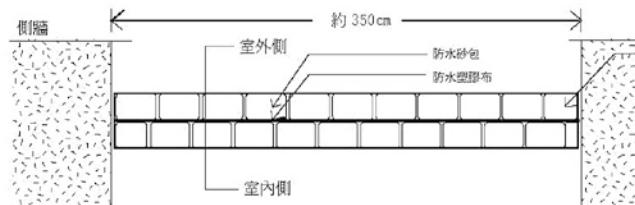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其他防水閘門及砂包堆置方式參考案例。



圖 54 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正門口防水閘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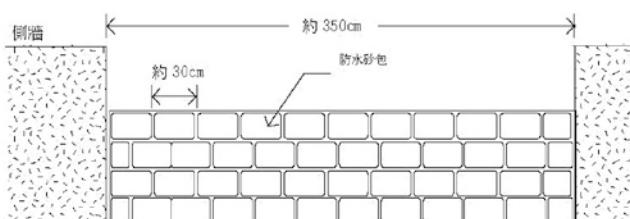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5 防水閘門 (左圖：裝設前；右圖：裝設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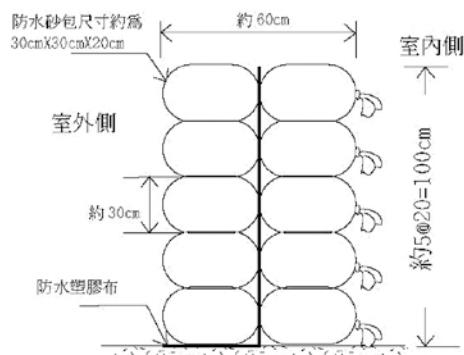


防水砂包堆置方式平面示意圖

排列後臨接側牆之剩餘空間若不足時，可以砂袋充適量砂料或以相同砂包旋轉、彎曲放置，以使其放置後能與相鄰砂包、側牆密實接合為原則。



防水砂包堆置方式立面示意圖



防水砂包堆置方式剖面示意圖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)

圖 56 防水砂包堆置示意圖